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101,919.56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470,051,152.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3,102,573.2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5,976,956.27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且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安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